**彩灯艺术本科专业基本要求**

1概述

彩灯也称灯彩、花灯，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艺术载体。彩灯象征团圆喜庆，寓意吉祥美满，在雅俗共赏中表达着中国人普天同庆的文化理想。彩灯是传统（民间）美术中一个独立的类型，是立体的综合性造型艺术。在传统民俗节日时段，彩灯是至关重要的视觉艺术载体。

彩灯艺术是民族艺术审美和民间造物技艺相互交融的结晶。历经千余年发展演进，彩灯艺术形象在文学、音乐、舞蹈、戏剧、体育等文化形态中逐渐凝结，出现灯诗、灯歌、灯舞、灯戏等与灯共存的文艺作品，是中国民族民间艺术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

传统彩灯制作，艺人应遵循历史文化传统与造型程式。现代彩灯制作必须严格依据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彩灯艺术专业设置以设计学为基础，教学内容涉及区域历史文化传统、艺人劳作与技艺传承、材料和技术革新、视觉审美功能实现、节会活动方式整合等不同学科专业的具体问题。彩灯艺术专业人才培养强调多学科知识交叉整合应用，理论知识学习与实践创新能力训练并重，强调与行业和产业深度融合。

2专业代码：

2.1专业类代码

设计学类（1305）

2.2专业代码

彩灯艺术（130510T）

3培养目标

3.1专业培养目标

彩灯艺术专业培养适应传统手工艺传承与创新发展需要，具备民间传统彩灯制作知识和美术造型能力，掌握现代艺术设计基本规律和主要方法，了解传统工艺美术文化基础理论，具有手工艺实践和创新能力，能够在全国各地灯彩文化企业与工艺美术行业从事彩灯设计和制作、彩灯会展策划与文化传播、传统手工艺创新创意设计等相关工作的专门性、应用型艺术人才。

3.2评估与修订

符合高校制定的办学定位、相关专业开办的历史及现实条件的差异，总体依照“设计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高等教育出版社，2018年版）确定，符合办学条件及本地区社会经济文化发展需求，符合设计（教育）类型及人才培养基本目标。培养目标应保持相对稳定，同时应根据行业和产业发展的需要、条件的变化，定期进行评估，适时修订和完善。

4培养规格

4.1学制与学位

彩灯艺术专业基本学制为四年。

四年总学时数应不低于2600学时。每学年学时数应为650学时左右，每学期学时数应为300学时左右；每16学时计1学分，四年总学分应控制在160学分之内（含160学分），学生修读完成各门课程，修满总学分，并通过毕业设计（论文）考核合格，可获准毕业；及时毕业环节完成工作并经高校学位委员会审核通过者，可授予艺术学学士学位。

各高校可根据专业需要及各自教学实际，适当调整基本学制及学分总数，允许学生在3－6年内完成学业，并规定学生毕业、学位授予标准及申请学位年限。

4.2素质要求

本专业学生应具有优良的道德品质，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备强烈的社会服务意识、责任意识及创新意识；具备自觉的法律意识、诚信意识、团队合作精神；具有开阔的国际视野和敏锐的时代意识；在掌握本专业基本知识和技能的基础上，具备较为全面的、符合专业应用要求的工作能力；具有良好的表达能力、沟通能力以及人际协调能力；具有较高的人文素养、审美能力和严谨务实的科学作风；身心健康，能通过教育部规定的《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

4.3知识要求

掌握设计学基础理论知识及本专业核心知识；了解传统彩灯重要类型与流派；掌握现代彩灯发展现状；了解国内外学界对彩灯展开学术研究的主要成果及研究动态，了解彩灯艺术理论与实践研究基本方法；能够运用艺术、人文社会科学的理论与方法观察和认识彩灯艺术现象，具备一定的哲学思辨能力和人文素养；对相关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的基本知知识有所了解。

4.4能力要求

了解现代彩灯设计的基本理论和方法并具备相应的创新创意能力；了解传统彩灯制作流程及主要程序；掌握设计创意、表达沟通、生产制作的基本方法；掌握文献检索、设计调查、数据分析等基本技能及研究报告、论文撰写基本规范；具备一定的设计项目策划、团队组织及项目实施能力；具备相应的外语、计算机操作、网络检索能力；可以用1门外语较为熟练地进行学术检索，能够查阅和利用相关的外文资料；具备手绘方案、计算机软件绘制方案和手工制作模型的能力；具有运用文献、数字媒体以及语言手段进行设计沟通和学术交流的能力；参与社会性文化传播、普及与应用设计的能力。

此外，彩灯艺术专业应加强对民族民间美术、非物质文化遗产、世界文化产业发展历史与现状的知识传授及相关写作能力训练。应加强对中国及世界各国设计发展史（手工艺文化史）及相应社会历史文脉的了解。

5课程体系

彩灯艺术专业教学以现代彩灯设计过程为研究对象，广泛汲取相关学科知识、理论与方法，构成本专业课程体系。

5.1课程体系总体框架

彩灯艺术专业课程体系主要由通识教育、基础教育和专业教育三类课程组成。

通识教育课程为公共基础课程，主要包含思想政治理论、人文社会科学基础以及体育、外语和计算机基础知识等课程。

基础教育课程为彩灯艺术专业基础能力培养课程，主要由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两部分课程构成，课程内容主要包括艺术概论、中国工艺美术史、素描基础、色彩基础、设计基础、中外美术史、文化产业与创意等课程。

专业教育课程为专业核心知识传授及能力训练课程，由专业必修和专业选修两部分都成。内容包括课堂教学、社会（艺术）实践、岗位实训和职业实习（复合培养课程）等。

专业理论课程包括：中国灯文化史、图形创意、人机工程学、彩灯材料与工艺基础、彩灯工程预决算、彩灯电器与自动化基础等。

专业实践课程包括：传统图案、雕塑基础、彩灯设计手绘表现、彩灯电脑辅助设计、彩灯创意设计、彩灯工程制图、彩灯放样、彩灯制作工艺、彩灯外观装饰技术、彩灯材料与工艺应用、彩灯主题景区规划、彩灯电器与自动化基础、彩灯文创产品开发、彩灯动画设计、彩灯景观设计等。

此外专业课程体系建设须注重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在传授专业知识过程中加强创业教育和职业技能教育，引导学生把握创业机会、捕捉创业商机。

5.2.5选修课与讲座

彩灯艺术专业办学单位应将选修课程和讲座的开设视为教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有利于拓宽学生知识面、完善知识结构、提高人文素养和增强自主学习能力的原则，指导学生选修跨专业、跨学科领域、跨院系的课程，并建立参加专业性学术讲座的考核制度。

5.2.6实践教学课程

彩灯艺术专业人才培养要求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高度结合，强调专职教师与兼职教师适当配比，推进学校理论教学与企业实践教学深度融合，实践类课程在整个课程体系中占有重要位置。彩灯艺术专业开展的实践教学类型包括专业课程实践（工作室、实验室学习等）、社会（艺术）实践、专业实习（毕业实习）、毕业设计与毕业论文（设计报告）等内容。

（1）专业课程实践（工作室、实验室学习等）

彩灯艺术专业的工作室、实验室课程是本专业学生手工艺技能训练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实践教学的重要内容。工作室类课程采取基础理论教学与研究性教学相结合的方式，强调学生的主动参与和全程参与；可以以案例教学法为主轴，根据不同知识传授需要，安排具有案例教学性质的单元内容以利于展开专业技能训练；实验室类课程则根据彩灯文化产业应用需要整合相关前沿理论、技术等展开实验性教学与研究。

（2）社会（艺术）实践

社会（艺术）实践是彩灯艺术专业课程体系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通常组织较短而务实的校外教学活动，以实现深化课堂教学内容为目的。社会（艺术）实践教学内容包括美术馆、博物馆、民俗文化村镇考察，设计（材料和产品）市场、文化节会及彩灯文化企业、民间艺术家工坊等单位和机构的参观见习，城乡社会调查，以及专业教学课程中的外出写生、基层采风等。

（3）专业实习（毕业实习）

专业类实习是指以提高学生实际工作能力为目标，选择与专业领域相符或相近的社会企事业单位，在专业性工作岗位进行专业能力训练或培训的学习方式。专业实习时间一般不少于2个月。专业实习应有实习工作领导机构，应有校内外专业指导教师的双岗指导、成效评价等考核机制。实习方式包括设计岗位实习、管理岗位实习、生产加工（现场）岗位实习等。

5.3毕业设计与毕业论文（设计报告）

毕业设计、毕业论文（设计报告）是彩灯艺术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实施的最后环节，学生应在此环节中必须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和技能，理论联系实际，独立分析、解决问题，在毕业环节教学过程中，得到从事本专业核心工作基本能力的有效锻炼。彩灯艺术专业的毕业论文（设计报告）可以是以毕业设计（方案）为基础的设计报告（说明）。

5.3.1选题要求

彩灯艺术专业毕业设计与毕业论文（设计报告）题目须立足于行业、产业应用，必须理论联系实际，尽可能选择与彩灯文化企业及相关单位生产、科研联系紧密的实践性命题，须要有应用价值。鼓励与企事业单位和相关文化机构合作，鼓励选择企事业单位面临的实际性问题。在选题过程中应对相关设计（案例）的学术背景和应用基础进行充分了解，掌握选题基本资料、熟悉前人研究成果、知晓相关理论与研究方法；能够明确选题的实践研究的应用范围与创新价值。选题应经指导教师同意，并通过一定的论证过程最终确定。

5.3.2内容要求

毕业设计与毕业论文（设计报告）应在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生本人应充分认识毕业设计与毕业论文（设计报告）的学术性与严肃性，认真签署“原创声明”，承诺毕业设计与毕业论文（设计报告）的原创性和对他人知识产权不可侵犯原则的尊重。

毕业论文（设计报告）必须符合学术规范和要求，必须建立在对所论述对象的充分了解和全面分析的基础之上，做到表达规范、内容充实、图表（图例）清晰、条理分明、逻辑严密、铺陈合理、分析透彻。鼓励运用跨学科的理论和方法构建研究内容。写作表达必须做到严谨规范、图文并茂，章节结构、图表注释、参考文献的标注格式应符合国家规定、学校规定的要求。

5.3.3指导要求及答辩

毕业设计与毕业论文（设计报告）指导工作应在教学院系的统一组织和布置下按计划施行。应认真落实毕业环节教师指导责任制，一般每位导师指导毕业生数不超过8人。

毕业指导教师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讲师及以上学历）；如师资配备不能达到要求，则应聘请校外具备相应资历的师资组成联合指导组实施指导；联合指导组中必须保证有1位及以上副高级职称专业人员；鼓励聘请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企业设计人员（校外指导教师）参与毕业设计指导。

毕业环节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包括：

讲解选题意义，明确选题要求，指导学生选题或自主命题，制订毕业环节工作计划；

定期督查毕业设计进度，并提出改进设计的方案或意见；

指导学生拟定毕业论文（设计报告）写作提纲，含介绍参考文献书目、进行资料检索指导等；

检查毕业设计与毕业论文（设计报告）总体方案并进行修改指导。督查写作完成进度，解答学生相关问题；

审阅毕业设计与毕业论文（设计报告）初、二、三稿，并提出修改意见；

对毕业设计与毕业论文（设计报告）做出专业性评价；指导毕业设计及毕业论文（设计报告）答辩的准备工作；

参加毕业设计与毕业论文（设计报告）答辩，并参与成绩评定工作。

答辩工作管理应形成制度化。答辩委员会（小组）应不少于5人，必须由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人员2名及以上组成，条件允许时可以聘请行业资深人员（校外指导教师）作为答辩组教师。

5.4学生成绩评定

5.4.1成绩评定体系

应建立学生学业成绩的全过程评定体系，对课程考核类型及成绩评定方法必须有明确的规定。学生成绩评定方法应符合彩灯艺术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要使创新创意能力及创业能力成为学业成绩评定的重要内容和指标。必须进行定期的成绩评定体系研究与改进，以提升学生的全面发展和实践能力为目标，努力改善考试、考核方法，确保成绩评定在学生的学习过程中发挥出积极的引导作用。

5.4.2考核和学习

应根据课程教学性质及相关素质、技能培养的要求科学使用考试、考查方法，通过笔试、口试、实际操作、综合考查以及开卷、闭卷等多种方式，控制高、中、低考分的分布，促使学生专业能力与自主学习能力渐进提高。

6教学规范

6.1教学过程规范

彩灯艺术专业应坚持教学过程的规范化要求。教学过程规范化主要包括：

（1）课程设置必须符合学校办学目标、专业定位与课程体系要求。

（2）课程设置必须由学校教学（学术）委员会经过一定的程序及要求讨论并通过后方能实行。

（3）课程设置之初必须准备好相应的课程计划、教学内容、教学资料、艺术实践（实验）设备及材料等，并有相应的说明文件。

（4）新开课程实施教学之前须经过任课教师试讲以及教学负责人听课过程，听课通过后方能正式开课教学。

（5）课程结束必须按照既定的考试或考查方式检验教学效果；任课教师必须按照既定要求评分并做好课程总结；课程考试高、中、低档成绩分布应有合理的比例。

6.2教学行为规范

彩灯艺术专业课程的教学行为必须坚持规范化的要求。具体包括：

（1）教师课前必须进行教学内容、教学计划、教学形式、作业要求、考试方式以及教学设备、工具与耗材等方面准备。

（2）教学过程必须符合教学计划要求，同时积极发挥创造性，针对授课学生的专业基础及学习状态适当调整教学内容与方式，以求得最佳效果。

（3）授课过程中应秉持科学严谨、因材施教原则，任课教师应对课程讲授内容的学术性与专业性负责。

（4）课程结束时，任课教师应及时组织并认真实施考试或考査工作，严格评分，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向学生反馈；通过课程总结为下一轮授课成效提升做好准备。

7教师队伍

相关高校应完善教师资格制度和教师聘任制度，配备足够数量的师资，妥善配置理论和实践教师的比例、专职教师与兼职教师的比例，确保建立一支结构合理、能力达标的教师队伍。

7.1专业教师队伍规模与结构

7.1.1师资规模

彩灯艺术专业的师资队伍，应根据专业的学科内涵、培养目标、学生人数、课程设置和授课时数等具体需要确定。本专业的专任教师一般不少于10名，另可根据专业实践课程教学需要从彩灯文化企业及社会文化机构聘请一定数量的主讲教师。生师比应控制在11︰1至20︰1。

7.1.2师资结构

彩灯艺术专业专任教师的知识范围应覆盖设计学学科领域所含的知识，一般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职称结构合理，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比例不低于30％；其中至少应有正高级职称者1名，副高级职称者2名。年龄结构合理，30至55岁的专任教师不少于总数的2／3。稳定的教学管理人员不少于2人。鼓励聘任企业和行业知名专家、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设计与研发部门专业人员参与教学。

7.2教师教育背景要求

彩灯艺术专业专任教师要求具备相关的专业学习或专业背景，有较为扎实的专业基础能力和实践经验，并具备相应的教育教学职业资格，具有“双师型”背景的教师一般不低于50%。

7.2.1教师水平要求

彩灯艺术专业专任教师一般要求具有相应的专业实践能力、教学指导能力及独立研究能力；应具备使用1门外语进行跨文化交流和国际沟通能力，并掌握数字化教学手段。要求有相关专业领域的学术（技术）带头人，能把握学科最新前沿动动向，能够带领、指导和组织教师开展专业教学工作。专任教师基本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研究生学历的比例一般不低于70％。

7.2.2教师教学要求

彩灯艺术专业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应发挥核心主导作用。必须精心谋划课程环节、准备教学材料、组织教学过程；必须理论联系实际，注重以实际案例指导并帮助学生提高发现回题、解决问题能力。必须与学生积极互动，注重教学相长，认真处理好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的关系。必须尊重学生人格，必须注重培养学生的独立性和自主性，做到因材施教，开展主动而富有个性的教学。

7.2.3教师发展规划

彩灯艺术专业教师应制定个人发展规划，不能满足于已有学历及任职条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及研修，同时主动追踪学科前沿知识，更新知识结构，开阔学术视野，强化专业技能和提高教育教学水平。

相关学校和院系应重视和鼓励教师进一步深造，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落实教师专业交流与专业进修（含前往知名民间艺术家工作室进修、拜师和出国培训、出国提升学历学位等）机会。建立专业教师到行业企业挂职锻炼的制度，以推广“教师挂职锻炼专业实训基地”等方式，积极为教师提供专业发展的空间；在制度、经费、时间等各方面予以支持。加快完善学术成果转化和收益分配机制，支持教师以对外转让、合作转化、作价入股、自主创业等形式将教学和科研成果产业化，并鼓励教师带领学生创新创业。

7.2.4教师教学与研究成果

设计学类专业教学的显著特点是教学、科研与设计实践相互依存，彩灯艺术也不例外。教学的过程实施与培养目的实现贯穿艺术设计始终。艺术设计作品（方案）是教学成果的直接体现。彩灯艺术专业人才培养倡导产学研一体化发展，教师教学和科研成果包括理论研究成果、教学研究成果、辅导学生取得的成果等。主要有：

（1）一定数量的优秀课程、教学改革项目、教材建设项目、优秀论文、人文社会科学课题等文献性内容。

（2）设计方案（作品）参加展览及获奖、设计作品发表、项目设计实践等非文献计量内容。

（3）与教学有关的学术交流、社会服务和创新创业成果等方面的内容。

8教学条件

8.1信息资源要求

相关高校应保证彩灯艺术专业教学具有丰富的信息资源条件。学校图书馆和院系资料室除保有一定数量的、可覆盖设计学及美术学各专业知识体系的图书、期刊、文献、影像资料外，每年还应增置一定数量的国内外设计专业数据信息库以供在教学中查询使用。学校应具备开放式的网络硬件及软件服务的平台，方便学生和教师自由便捷地获取网络知识和相互交流。重点院校生均设计学类专业图书不少于100册，生均年购进图书不少于20册；师范院校和地方院校可以略低于此标准，但生均图书不少于50册，生均年购进图书不少于10册。

8.2教学设施要求

相关高校应提供基本的教学场地（教室、画室、工作室、实验室等）、办公场所和教学设施设备，能满足学科建设、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基本需要。教学场地应保证正常教学秩序，生均面积不小于2平方米，并配备必要的互联网及计算机终端链接、影像文献录制、储存、播放、打印等各种设备。

有条件的学校应配备教研工作室、导师工作室、手工艺实验室，以及展示、讲座、讨论、师生交流等教学辅助空间。应加强专业手工艺实验室、虚拟仿真实验室、创业实验室和实践训练中心建设，促进实践（实验）教学平台共享。

8.3艺术实践教学要求

相关高校应努力创造条件，建设实践教学平台，并配置需要的设备，以满足教学和科研的需要。根据彩灯艺术专业领域实践性教学内涵的特点，建设用于培养学生操作能力的传统手工艺训练、材料加工实验室和用于新技术、新工艺研发的实验室（车间）不少于6间，并配备好专业实践所需的设备、工具与材料。

除校内实验实训基地之外，相关高校应充分利用当地企业资源及科研机构资源，合作建立挂牌实习基地；或将著名设计企业引进校内，在校内为学生提供实习机会。可以举办多种形式的创新创业教育实验班、培训班，探索建立政府校地、校企、校校以及国际合作的协同育人新机制；相关高校应充分利用校内外资源建设大学科技园、大学生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等，作为创业教育实践平台；应努力拓展创新创业实训教学体系，支持举办、参加各类科技创新、创意设计、创业计划等专题竟赛，设立创新创业专题奖学金（基金）。

8.4教学经费要求

彩灯艺术专业开办经费不低于350万元（或教育部规定的金额；不包括固定资产），每年的正常教学经费不低于75万元（或教育部规定的金额）；并制订经费预算计划，每年按一定比例增加，用于教学师资培训、校外专兼职人员聘任、设施设备更新和展示条件的改善，以及组织学科带头人、行业企业优秀人才联合编写具有针对性、适用性的特色教材等。

9质量保障体系

根据教育部规定，相关高校应制定专业教学质量保障、监控与评估办法及实施细则。

9.1质量保障内容

必须对专业定位、办学思路、人才培养目标、课程设置、管理评审、教学评估、公众监督，以及教学质量监控机构、责任人及职责等进行明确规定，建立起对教学运行、教学过程、教学经费、教学设施建设、教学改革与研究、教学计划修订、实践教学改革等全方位、分层次的质量管理体系。定期进行全面的教学质量检查与评估。

9.2质量保障体系与监控

充分发挥教学（学术）委员会的作用。建立日常管理、定点管理和定期管理相结合的三级管理机制。日常管理：由教学院长负责执行教学质量保证项目的日常管理。定点管理：由系主任（教研室主任）负责对教学团队或课程的教学质量控制点进行定点管理。实施定点管理的组织有教学委、督学专家组等，个人则有教师、学生、学生家长、用人单位代表等。定期管理：由学校和学院组织定期的质量管理工作检查、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专业评估（认证）、专项评估等工作。

9.3教学过程管理

加强教学过程管理的主要方式是建立领导听课制度。学校、学院各级领导应不定期地完成听课任务，以便及时掌握教学一线的信息，把好教学质量关。必须建立专家督导制度。校院两级均应聘请一些专职教学专家（退休或在职），不定期随堂听课或开展其他教学督导工作，并提出相应的改进建议。必须建立同行评议制度。教师之间应形成一种相互学习、交流、竞争、提高的氛围，每个教师都须有一定的听课工作量。

建立学生评教制度。采集学生对教师教学各项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促进教学相长。条件允许时，可以聘请行业专家参与校内实践教学课程听课工作。必须建立实习基地单位（行业用人单位）教学意见反馈与改进制度。